附 3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泾阳县云阳镇扫宋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泾阳县云阳镇扫宋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泾阳县云阳镇扫宋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方迪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50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3.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方迪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01 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